

# 关于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4 号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 亿元，同比下降 10.87%，其中外销收入为 3.44 亿元，占比 54.71%；实现净利润 833.30 万元，同比下降 78.27%，而业绩预告盈利 900-12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移动家居小电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42%、47.22%、48.8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9 万元，同比减少 9,307.97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变化、公司竞争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净利润下滑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于报告期内才收回款项的前期项目在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是否足够谨慎。

（3）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下游市场

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以及产能闲置的情况是否可能持续。

(4) 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主要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是，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5) 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与预告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针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35.08%，拟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如否，说明原因。

(2)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说明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 亿元，较期初增长 6.3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0.4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0%。其中，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余额 1.97 亿元，占比约 69.57%，高于外销业务收入 54.71%的占比。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境内外销售及信用政策等说明外销业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列示说明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的具体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并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41%，其中产成品 1.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71%，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 453.82 万元、转回或转销 271.6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运输和验收周期、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等，说明在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履约保证金余额 1,195.7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说明每笔保证金与投标项目或销售合同等的对应情况、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方是否涉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0.78 亿元，较期初减少 41.44%；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007.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9.27%；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理财产品余额 500.21 万元，较期初减少 90.01%。请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补充说明流动资金持续减少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6 日